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46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6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87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8,321,567.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实施回购股份的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 -)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791,607,399	12.80%		791,607,399	12.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92,913,883	87.20%		5,392,913,883	87.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0,876,460	90,876,460	1.47%
<b>总股本</b>	<b>6,184,521,282</b>	<b>100.00%</b>		<b>6,184,521,282</b>	<b>100.00%</b>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后续如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完成回购股票授出或转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